

##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8 月 23 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下达（2016）云 01 民破 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原名“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”，2016 年 8 月更名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）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《决定书》中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临 2016-053 号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，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

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共有 9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金额 5,749,054,970.19 元。其中担保债权 1 笔，申报金额 66,056,920.00 元；普通债权 94 笔，申报金额 5,656,539,938.94 元；税收债权 2 笔，申报金额 18,762,449.36 元；社保债权 2 笔，申报金额 7,695,661.89 元。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5 日，届时将另行公告债权申报情况。

经昆明中院决定，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审议表决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00。

### 二、会议地点

云南省曲靖市锦怡花园酒店一楼多功能厅（地址：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城门子午路新广电大楼北楼）。

### 三、会议主要议题

- 1、债权人核查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》；
- 2、表决《重整计划》。

### 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- 1、会议签到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:30。
- 2、债权人或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。
- 3、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，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（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），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，包括出席会议、行使表决权等。在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前，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过上述材料的，可不必再次提交。
- 4、由于场地有限，每家债权人可以委托不超过 2 名代理人参会。

### 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如果公司《重整计划》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，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，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、慎重表决，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6 年 11 月 1 日